

# 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

103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字第 103000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；並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  
106 年 3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人字第 106000376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一條 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  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  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  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  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  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：  
一、本會重要文稿之審核。  
二、計畫、報告及專案業務之審議。  
三、業務之研究改進與重要政務之諮詢、服務及建議。  
四、出席重要會議。  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中心、室：  
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 
二、經濟發展處，分六科辦事。  
三、社會發展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
- 四、產業發展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五、人力發展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六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七、管制考核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八、資訊管理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九、法制協調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秘書室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十一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二、政風室。
- 十三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
#### 第六條

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編擬作業之規劃及計畫之審議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體制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經濟規劃計量方法之研究及應用。
- 五、國家發展政策重要議題研究。
- 六、國家發展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。
- 七、國際經貿政策措施之研擬與審議。
- 八、中長程計畫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協調。
- 九、國家經社資料之編製及推廣；本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之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#### 第七條

經濟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總體經濟情勢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二、國際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。
- 三、大陸與兩岸經濟情勢之綜合研析及對策研擬。
- 四、總體資源利用、經濟結構調整、企業經營環境相關問題之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國內外經濟景氣動向之研析；國內景氣指標之編報。
- 六、重要國家建設計畫財務之審議、協調及相關議題之規劃、研析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經濟發展事項。

## 第八條

社會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外總體社會發展情勢研析及規劃。
- 二、社會發展政策與公共治理議題之研析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三、社會發展計畫整體審議制度及個別領域審議原則之研析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社會發展與經濟資源協力整合之研析及協調。
- 五、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制度之規劃、審議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之協調及審議。

七、政府服務效能精進、創新整合與應用之規劃、  
協調及推動。

八、行政院總體施政與國家發展重要議題及行政  
院所屬各機關民情輿情調查工作之規劃、協  
調及推動。

九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及協  
調。

十、其他有關社會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九條

產業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重大產業政策之研究、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
二、服務業、工業與農業產業發展計畫之研析、  
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
三、前瞻性策略產業、創新創業相關政策與計畫  
之規劃、研析及協調推動。

四、能源產業與政策之研析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
五、產業政策之經濟分析，產業結構調整之規劃、  
研析，與國際產業合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
六、產業投資、產業金融相關政策之規劃、研析  
及協調推動。

七、產業發展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
八、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十條

人力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擬及審  
議。

二、人口推估與人力供需推估之研究及分析。

- 三、教育發展與職業訓練之研究及分析。
- 四、就業市場與勞動法制之研究及分析。
- 五、國際人力資源與人才引進及留用業務之協調及推動。
- 六、老年經濟安全制度與所得分配政策之研究及分析。
- 七、其他有關人力資源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十一條

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、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。
- 二、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審議。
- 四、公共建設投資方案與國家建設專案之規劃及協調推動。
- 五、氣候變遷及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研擬、審議、協調推動及國際合作。
- 六、都市、農村再生、產業用地發展計畫與政策之研擬、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七、區域及離島發展建設與政策之審議及協調推動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國土區域離島發展事項。

#### 第十二條

管制考核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、重要方案、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。
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之協調、管制及考核。
- 三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要專案計畫之追蹤、協調、管制及考核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績效之評估。
- 五、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、績效評估之規劃及推動。
- 六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人員出國報告之綜合處理。
- 七、地方重要施政、中長程計畫之輔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管制考核事項。

### 第十三條

資訊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系統之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之審議、管考及評估。
- 三、政府機關辦公室自動化之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四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力發展。
- 五、行政院公報法規研訂、統合發行、績效管理及訓練推廣。
- 六、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統籌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七、本會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研議、規範擬訂、稽核、協調及推動。
- 八、本會資訊系統之發展及管理。

九、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。

第十四條

法制協調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跨領域法制革新議題之專案研究、規劃及協調。
- 二、法制再造、國家競爭力法制專案改革之推動及管理。
- 三、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。
- 四、法規影響評估作業之推動及協調。
- 五、會內年度立法計畫、重大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，與法制作業、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處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法制協調事項。

第十五條

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之管理。
- 三、本會辦公廳、宿舍等不動產之取得、運用及管理配置。
- 四、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。
- 五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- 六、不屬其他各處、中心、室事項。

第十六條

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七條

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八條

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九條

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、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
第二十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  
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施  
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